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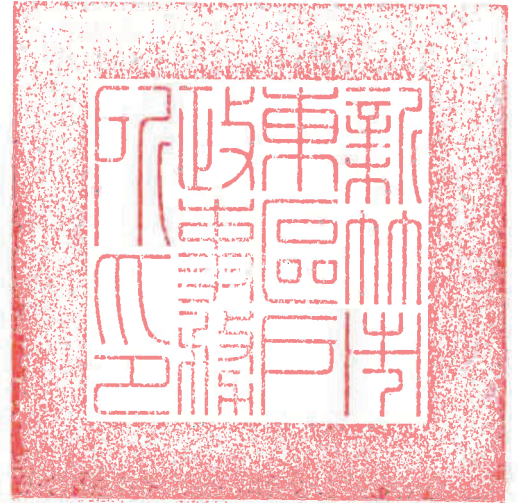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8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梁○涵全戶戶籍登記催告書。

依據：新竹市稅務局114年12月9日新市稅房字第1146628329函、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、戶籍法第50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梁○涵全戶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因受催告人住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催告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所資料股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頁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